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刘根祥先生及副总经理程胜祥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刘根祥先生、副总经理程胜祥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文件。

1、持有公司股份170,453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0.13%)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刘根祥先生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613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0.03%)。

2、持有公司股份189,392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0.15%)的副总经理程胜祥先生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7,348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0.04%)。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持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
		持股数量(股)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股)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刘根祥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70,453	127,840	42,613		0.1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包括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程胜祥	副总经理	189,392	142,044	47,348		0.1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包括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刘根祥	42,613	0.03%
程胜祥	47,348	0.04%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内幕信息管理相关规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决定。

7、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承诺与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减持相关股东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的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刘根祥先生、程胜祥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本次减持主体刘根祥先生、程胜祥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刘根祥先生、程胜祥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15:30-17:00采用网络互动的方式举办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15:30-17:00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公司参会人员

董事长郭梧文先生,董事、总经理周德茂先生,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刘根祥先生,独立董事王克明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四、公开征集问题

为提升交流的针对性,以便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公司就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进入“业绩说明会提问预征集”界面(http://irm.cninfo.com.cn/interview/collect/questionCollect),输入公司股票代码后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5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5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靳保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一个月内(即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12日)如果再次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靳保芳先生、靳军辉女士、陶然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27089
-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 当前转股价格:人民币38.22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
- 自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5月12日,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一个月内(即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12日)如果再次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5年6月13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一个月内(即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12日)如果再次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4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9,603,077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960,307,7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33,848,025.97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11000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896,030.7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澳转债”,债券代码“127089”。

根据有关规定和《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75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历次对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自2023年7月18日“晶澳转债”发行至2023年10月10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总股本增加,“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18日起由38.75元/股调整为38.74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7)。

2、自2023年10月1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减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日起由38.74元/股调整为38.7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8.78元/股调整为38.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自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5月12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综合考虑现阶段行业及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一个月内(即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12日)如果再次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5年6月13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5-030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3日、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对737,000股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时办理工商登记。

根据前述议案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614,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9,877,000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0,614,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9,877,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网公告附件《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股票代码:688677　　股票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5-029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37,000股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20,614,000股的比例为0.6110%。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0,614,000股减少为119,877,000股,注册资本将由120,614,000元减少为119,877,000元。
- 回购股份注销日期:2025年5月13日。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3日、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回购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对该部分回购股份737,000股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23)、《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7)。

2024年11月4日,公司完成2024年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737,000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公司上述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3日、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回购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除该项内容修改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三、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因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5年5月13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0,614,000股减少为119,877,000股,股本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614,000	100.0000	737,000	119,877,000	100.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765,000	1.4633	737,000	1,028,000	0.8575
总股本	120,614,000	100.0000	–	119,877,000	100.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经营管理情况、库存股时限等因素后审慎决定的,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投资信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5-030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欢路6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普通股股东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4,961,8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4,961,8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19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1941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308,860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志平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法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董事刘聪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财务负责人王娟女士、董事会秘书魏茂芝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无非董事、监事兼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944,207	99.9764	17,685	0.0236	0	0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944,207	99.9764	17,685	0.0236	0	0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944,207	99.9764	17,685	0.0236	0	0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944,207	99.9764	17,685	0.0236	0	0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944,207	99.9764	17,685	0.0236	0	0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944,207	99.9764	17,685	0.0236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开展2025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944,207	99.9764	17,685	0.0236	0	0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943,102	99.9749	18,790	0.0251	0	0

9、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943,102	99.9749	18,790	0.0251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898,177	99.9150	63,715	0.085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898,177	99.9150	63,715	0.0850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944,207	99.9764	17,685	0.0236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19,207	94.7505	17,685	5.2495	0	0
7	关于开展2025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319,207	94.7505	17,685	5.2495	0	0
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318,102	94.4225	18,790	5.5775	0	0
9	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18,102	94.4225	18,790	5.5775	0	0
10	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73,177	81.0874	63,715	18.9126	0	0
11	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73,177	81.0874	63,715	18.9126	0	0
12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19,207	94.7505	17,685	5.2495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6、7、8、9、10、11、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审议的议案8、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家维先生、陈诗雨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长)证字[2025]第13-1号

致: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第六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年5月12日14:00,本次股东大会于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海容广场(东蔚山路与震宇街交汇处)B座27层报告厅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727人,代表股份共计107,286,1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7071%。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5人,代表股份共计11,426,1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8443%。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02人,代表股份共计95,860,0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3.8627%。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715人,代表股份共计19,945,4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9651%。其中:现场出席14人,代表股份341,940股;通过网络投票701人,代表股份19,603,553股。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普通决议案: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普通决议案: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普通决议案:审议《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普通决议案: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普通决议案: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续聘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特别决议案: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特别决议案: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特别决议案: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特别决议案: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其他股东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